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3號

原告 祭祀公業許綢

法定代理人 許俊寬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

被告 葉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蔡祀公業許綢」記載，應更
正為「祭祀公業許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
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